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公司拟于近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改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5月7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了进展公告。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利德曼；股票代码：300289)于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组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